

臺南市那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113年2月1日公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辦理。
- 二、臺南市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貳、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參、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對身心障礙學生具有愛心、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

肆、工作內容：

-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
-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班級常規、生活自理等事宜。
-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及校外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伍、聘期：

- 一、本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聘期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止，須配合校內行事曆出勤，如適用者下期將予以續聘。另外，因本案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無條件解聘。
- 二、聘任期間按時計資，每小時薪資 183 元，每天服務依學生需求，不超過 8 小時，並依實際核定經費與學生實際狀況調整。
- 三、工作期間受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離退金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 四、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陸、公告方式：

-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nbcs.tn.edu.tw/#tab_news_KjEMc98 及教育局公告欄。

柒、簡章及履歷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捌、報名時間地點：

-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止。
(週一~週五上班時間8:00~16:00)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712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54號
電話：06-5911591轉15，請洽詢幼兒園 謝鳳茹老師。

玖、報名方式：

- 一、請符合資格者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將報名表件親自送達本校幼兒園（個人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 二、本校收到報名表件並初步審核後，將安排面試，請收到通知者屆時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到本校進行面談，未收到通知者即不需面談，不另行告知。
- 四、親自送件者請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到本校，審查後直接進行面談。
- 五、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
 1. 履歷表乙份，二吋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履歷表上。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拾、甄選事項：

- 一、錄取方式：依面試分數擇優錄取
-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三、錄取公告將於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13: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9:30 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特教學生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三、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不予錄取。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nbcs.tn.edu.tw/#tab_news_KjEMc98）最新消息。
- 五、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良民證、符合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甄選面試當日，應試者須確定自身體溫正常、無呼吸道疾病後，始可入校。
- 七、錄取人員於報到時請繳交 COVID-19 公費疫苗接種紀錄，錄取人員不宜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若經查核患病校方將取消錄取資格。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那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履歷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黏貼 相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E-Mail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處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其他 備註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甄選人 簽名		報名日期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先填妥並簽章。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影印)。 3. 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